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3年度決算作業應行注意事項

113年11月05日

- 一、113會計年度即將結束,為結清本年度經費收支,俾利編製決算,請各單位確依本注意事項及配合辦理事項列表(表一)辦理。
- 二、**請購關閉時間:12月10日17:00**,其他如有特殊情形,請另洽本室。
- 三、如需申請保留請依國教署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各項委辦、補助計畫及代收代辦款項:
 - (一)請各承辦單位依計畫規定期限儘速執行及辦理結 報,如有需繳回款項,亦請於 12 月 24 日中午前完 成簽辦並送達主計室辦理支付作業。
 - (二)執行期間跨越113年度者依其核定公文辦理,並請 將證明文件影本1份送主計室。
- 五、請各承辦單位於請購系統查詢所經辦案件是否皆已結 案,如尚有未結案者,請查明原因並依限辦理報支事宜。
- 六、新、舊年度交替,收支作業頻繁,有關單據核銷及各項費用報支之填表、流程核章,請避免缺漏,以求時效。
- 七、自114年1月1日起,不再受理113年度單據之核銷; 倘有延誤未及報支者,責任自負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請洽主計室。

(續下頁)

請各處室配合辦理事項列表

※表列完成報支程序係指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章完畢、<u>送達</u>主計室 辦理支付等相關作業日期,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
	配合辦理事項	配合辨理單位
- \	一般請購案件請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請購程序(核准後送達庶務組);至遲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報支程序;需動支零用金者並應於 12 月 23 日前付款完畢。	各處室 總務處(庶務組)
二、	零用金管理人至遲於 <u>12 月 25 日中午前</u> 檢附憑證送 主計室帳務處理。	總務處 (零用金管理人)
三、	出差旅費如發生期程於 12 月 25 日前,請於 12 月 26 日中午前完成報支程序;如發生期程於 12 月 26~31 日,請於 1 月 3 日中午前完成報支程序。逾 期將不再補助。	各處室
四、	本年度如有預借款項,務必於12月20日前清理完畢,12月10日後,原則不再辦理預借。	各處室
五、	兼代課鐘點費、不休假加班費、值班費、休假及婚喪生育補助費請於 12 月 25 日中午前完成報支程序;因 12 月 27 日尚有社團活動,社團鐘點費(校內預算)請於當日下班前完成報支。	各處室 教務處(教學組) 總務處(出納組) 人事室
六、	11、12月份勞、健保(含補充保費)、勞退、已屆期之履約及場地借用保證金、保固金,請於12月25 日中午前完成報支程序。	學務處(教官室) 總務處(庶務組) 總務處(出納組)
七、	屬本年度之收入,請於 12 月 31 日前解繳公庫,送 主計室帳務處理;年度結束前已發生權責之應收未 收款項,請於 12 月 30 日中午前檢附佐證資料送主 計室帳務處理。	各處室
八、	12月份之 <mark>折舊攤銷表</mark> 請於 <u>12月 25 日中午前</u> 送主計 室帳務處理。	總務處(庶務組)
九、	12月份之 <mark>財產增減表</mark> 請於 <u>12月 27日中午前</u> 送主計 室帳務處理。	總務處(庶務組)